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959

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3段185號

地址：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馮擇仁

電話：06-6354986

傳真：06-6334348

電子信箱：fcj260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邱議員昭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森字第11324737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議員於第4屆第4次定期會聯署提案，建請貴部將綠鬣蜥排除在《野生動物保育法》適用範圍之外，免受該法之規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議會第4屆第4次定期會議員聯署提案辦理。
- 二、貴部109年8月20日農林務字第1091701111號函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31條第1項公告，將綠鬣蜥列為有危害生態之虞的非我國原生物種，禁止輸出入及飼養繁殖及買賣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本市議員聯署提案建請貴部將綠鬣蜥排除在《野生動物保育法》適用範圍之外理由如下：
 - (一)綠鬣蜥衝擊我國野生環境之生態平衡，並侵蝕我國農業經濟危害農民農作，且若未能果斷祭出有效措施，綠鬣蜥族群勢必持續擴大，可以預見衝擊將持續加劇。
 - (二)根據過去排除魚虎等沒有天敵的強勢外來物種之經驗，既然自然環境無法平衡該些外來物種，就必續透過人類經濟活動，藉由市場機制提供誘因，鼓勵國人自主排除有害外來物種，才能趕得上綠鬣蜥飛速繁殖的速度。
 - (三)必須補足及鬆綁相關法令，從法制面與時俱進以面對眼前危機，將綠鬣蜥排除在《野生動物保育法》適用範圍之外，

透過人類經濟活動之捕捉及合宜利用，全民作戰成為可能，有效遏止綠鬣蜥族群擴大。

四、國外常透過人類經濟活動之捕捉綠鬣蜥及合宜利用，建請貴部借鏡國外之經驗，廢止109年8月20日農林務字第1091701111號函綠鬣蜥為有危害生態之虞的非我國原生物種之公告，免受該法之規範，透過人類經濟活動之捕捉及合宜利用，有效遏止綠鬣蜥族群擴大。

正本：農業部

副本：臺南市議會、邱議員昭勝、邱議員莉莉、沈議員家鳳、黃議員麗招、陳議員秋宏、楊議員中成、朱議員正軒、蔡蘇議員秋金、周議員嘉章、林議員依婷、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(秘書室、森林及自然保育科)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